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由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若干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投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投資協議」)，對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補充及修訂)(註有「B」字樣之補充投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全面履行及實施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實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與事項，以執行及落實上文(a)段所載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曾憲文先生及冼順祥先生。